

臺灣本土近代佛教的歷史變革透視： 日本殖民下的佛教歷史社會基礎（二）

江燦騰

2. 「大日本臺灣佛教會」的籌組及其佈教使命
有關「大日本臺灣佛教會」的籌組問題，在展開討論之前，擬先提示下列幾點觀察意見：

一、它是日本在臺殖民統治第二年（一八九六）夏季才成立的，故已屬於「開教使」階段的產物，而非先前來臺「隨軍佈教使」階段的產物。

二、此一純由來臺日僧所主導的佛教組織，應是臺灣佛教史上第一個正式的佛教組織。但因其成員全由日本佛教各宗派的來臺日僧和日人官民信徒所組成的，故其主要是站在殖民者的統治需要和灌輸臺人做大和民族「順民」的佛教立場，來承擔彼等在臺的佈教使命。不過，基本上此一佈教使命也承襲了先前在「甲午戰爭」時期所蘊釀的，由日僧前往佈教及傳播日本新文化於朝鮮、中國境內的綜合主張。

三、此一組織的兩個主要催生者，是日本曹洞宗

的隨軍佈教使佐佐木珍龍和淨土宗的隨軍佈教使橋本定憧¹，故一旦橋本定憧憬離去，並另組「臺灣開教同盟」，則其組織的原有功能，將侷限在日本曹洞宗的佈教勢力範圍之內。

四、儘管此一組織，雖始終未獲官方的正式承認（公稱）²，卻持續存在³，故大正後期丸井圭治郎欲成立以臺灣島民為主的佛教組織時，只得採用「南瀛佛教會」的名稱，以免和原有的「臺灣佛教會」重覆⁴。直到日治後期開始「皇道佛教」——皇民化時期使臺灣本土佛教全面激進日本佛教化的改造措施，兩會才合而為一，同稱「臺灣佛教會」（一九四〇·六·二十五）。

不過，臺灣學界過去對有關「大日本臺灣佛教會」的籌組狀況，幾不曾有學者提到，甚至連日治時期的李添春、增田福太郎、宮本延人、曾景來等宗教學者，也

未曾有彼等的著作中提及。最先於論文中提及「大日本臺灣佛教會」之名的，是近代日本學者鷺見定信，他在〈淨土宗の臺灣佈教——明治期を通して——〉一文中，因引用橋本定信的資料，而順便提及，但立即在「註四」中說明，他不了解其詳情，只知是指「臺灣開教同盟」之外的另一型態的組織罷了。⁵

當代臺灣佛教學者中，筆者最先注意到此一資料的問題⁶。於是曾撰〈《教報》第一號：日治初期臺灣佛教新史料的出土〉，發表在《臺灣史料研究》第六號（一九九五·八）上。民國八十五年筆者在新出版的《臺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一八九五—一九九五）》一書，亦再收入此文，並將原資料中最重要的有關「大日本臺灣佛教會」的組織條文與首次臺灣宗教調查報告的全文，悉數縮印及納入書中出版，提供臺灣學界有參考意願的研究者之用。

可惜，迄今研究日治時期臺灣佛教史的學者中，只有釋慧嚴博士在其論文中提到此一資料；更難能可貴的是，她又從日本曹洞宗的《宗報》中，找出部份與此組織及調查資料相關的記錄⁷。

但她據此即論述所謂「大日本臺灣佛教會」即為「臺北曹洞宗教會的前身，它成立於明治二十九年五月的緣故」，雖有《宗報》第十九號（一八九七·十·

一）刊載的訪問資料（一八九七·八·二），可是，若對照原《教報》第一號的相關內容，即知與實際狀況不符。茲將「大日本臺灣佛教會」組織的前四章中，最重要且相關的十五條內容，全文中譯⁸，並附錄如下：

臺灣佛教會會則

第一章 綱領

第一條：會員須志篤相互的交誼，以切磋琢磨，啓發佛教信仰的智識。

第二條：須遵守佛陀固有的大教法，完滿安身立命的本份，以維持社會的道德。

第三條：謹以奉戴佛德，開導未開化的臺灣本土民眾，以期日本佛教的廣佈。

第二章 名稱・位置

第四條：本會總名稱為大日本臺灣佛教會。

第五條：本會本部稱大日本臺灣佛教（會）本部，支部則按其設置地名稱為大日本臺灣佛教會某某支部，至於其他屬本會所建設的事業者，皆以大日本臺灣佛教會附屬某某（事業）稱之。

第六條：本會總部設於臺北城內，支部則於緊要的都邑擇適宜之地設置。但，本部暫時仍設置於艋舺（舊街）媽祖王街新興宮內⁹。

第七條：有關支部的設置地點，可由地方上的有志之士，按原規定（條件），向本部建議之。

第三章 事業

第八條：本會為實施第一章綱領，以期達成目標，故進行下列各項事業：

1. 講習佛典。
2. 傳道佈教。
3. 教育子弟。
4. 發兌雜誌。
5. 出版圖書。
6. 施診給藥。
7. 救助貧民。

第九條：有關講習佛典，每星期六、日兩天，自下午七點開始，由會員來會，進行佛典講習，以為傳道佈教的一種助益，故宜廣泛誘導世人同聚一堂之下，以啓發佛教信仰的智識共勉之。

第十條：傳道佈教時，如有必要及已獲許可，即應儘量隨時於各地進行演說。

第十一條：有關教育子弟事項，在教導臺人子弟學習日語之餘，還應儘量涵養其尊皇奉佛的思想。

第十二條：有關發兌雜誌事項，應儘量蒐集佛教教理及臺灣佈教政策或其他內外宗教上的記事，每月將其

發兌一次，並配附給本會會員，由彼等廣泛地向世人講讀；此外，還須編纂其他佛教方面的圖書，以養成世人奉佛的信心。

第十三條：施診給藥的對象，應以醫藥欠缺的臺灣本地人及日本來臺的窮困民衆為對象。

第十四條：有關救助貧民，應以老少孤寡者為對象，提供必要的給養與救濟。

第四章 會員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有下列各種的區分：

1. 正會員。
2. 特別會員。
3. 名譽會員。
4. 協贊員。
5. 隨喜員。
6. 講師。
7. 協贊講師。

資料來源：《教報》第一號：四十二上—四十三上。

從以上內容來看，根本未設定專與日本曹洞宗有關的條款，值得注意的，倒是其中第十一條提到的：要教導臺灣民衆子弟學日語，並藉以涵養其「尊皇奉佛」的思想。這說穿了，即是包裹著天皇即國體的日式佛教思

想，但對已被施以新殖民統治的臺灣佛教徒來說，無疑是一種嶄新的宗教經驗，卻也是在異族殖民統治下——無論對其態度是迎或是拒，總之已是現實存在的狀況——總得早晚去面對的宗教信仰大環境。

事實上，在《教報》第一號所刊載的文章，尚有許多有關此一問題的論述，其內容極為深入和廣泛，幾可當作日本向其西鄰各國宣示其何以要對外輸出日本新宗教文化的說帖，而不僅僅限於對臺灣此一新殖民地的島民發言——儘管其比重最大，且充滿了新統治者立場的文化優越感以及自願充當「副統治工具」的高度企圖心。故底下即就其重要且相關者，進行必要的討論。

但在討論之先，必須注意的是，即上述所謂「包裹著天皇即國體的日式佛教思想」，其實是明治維新以來極為明顯的發展趨勢，和德川幕府舊體制中高度借重與尊崇佛教的態度大不相同。

因明治維新以後，一方面藉凸出國家神道來聖化天皇的至高無上；另一方面同時也藉著凸出國家神道來貶抑佛教在新國家體制中的地位。於是不但在宗教政策上，一度實施激烈的「廢佛毀釋」措施，大肆摧殘日本佛教，並且將國家神道自「宗教」的地位超升為高於「宗教」的「國體」。

此一新變革，對日本此後的政教關係造成極為深

遠的衝擊，正如日本近代學者村上重良（一八二八—一九九一）在其《國家神道》一書所批評的：「國家神道是近代天皇制國家所建立的國家宗教，從明治維新到太平洋戰爭失敗的八十年間，在精神上對日本人進行統治。」

在十九世紀後半形成這個日本的新國教，是神社神道與皇室神道相結合，以宮中祭祀為基準，把神宮、神社的祭祀結合在一起而成立的。國家神道以伊勢神宮為本宗，把全國神社編為金字塔型，把神宮神社的祭祀統一化。政府始終採取神道是國家祭祀而非宗教的態度，把強制國民奉行國家神道合理化、正當化。¹⁰

（未完待續）

註釋：

1. 鹿山豐編，《教報》第一卷，一八九六，十一。「詞藻

」頁十三上—十四下。

2. 臺灣社寺宗教刊行會編，《臺灣社寺宗教要覽》（臺北州
的卷）》（臺北：臺灣社寺宗教刊行會，一九三三）。
所列的各種神道和宗教的組織中，即無「臺灣佛教會」

在內。原書一五六—一六二。

3. 例如，（二）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曹洞宗臺
北別院」舉行開堂入佛儀式，當時臨濟宗妙心寺派的梅

山玄秀即以「臺灣佛教會總代」的身份去恭賀。見《宗教報》第三二五號（一九一〇·七·一），頁十。（二）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二十九日，「東亞佛教大會中華民國代表來臺」，即有，「曹洞宗水上興基為『臺灣佛教會』代表」前往祝歡迎辭。見《南瀛佛教會會報》第四卷第一號（一九二六·一），頁三十四。說明此組織一直存在。

4. 但若於「臺灣佛教」四字之外，再加上其他字眼，如「臺灣佛教青年會」、「臺灣佛教龍華會」、「臺灣佛教道友會」等，則無妨。因此，用「南瀛佛教」代替「臺灣佛教」，只有「南瀛佛教會」是唯一的例外，可見是避免兩者重複之故也。

5. 驚見定信，〈淨土宗の臺灣布教——明治期を通して——〉，收入淨土宗教佛研究所編，《佛教文化研究聖光上人特集》第三十號，頁一一七。

6. 但能發現並獲得此一相關資料，則純屬意外。一九九四年筆者原臺大歷史研究所的同窗鍾淑敏，當時正就讀東京大學東洋史研究所，她在〈東大收藏與臺灣研究〉一文（載《臺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一九九四·六）中，首次提到有此資料，被收藏在東大法學部的「明治新聞雜誌文庫」裡。此「文庫」是昭和二年（一九二七）由報人宮骨外史發

起的，成立的基金則由廣告代理店「博報堂」的創辦人瀨木博尚所捐獻，主要目的即在收藏新聞雜誌。而該「文庫」的「雜誌類」項目中，即列有「大日本臺灣佛教會」出刊的《教報》第一卷第一期資料。筆者讀到鍾淑敏之文後，立刻打越洋電話至東大的鍾淑敏住處，請其無論如何，代為影印一份寄回臺灣，並請其趁便再查看有無《教報》其他號次的資料收藏。結果，這份共五十頁的珍貴史料，固然因此在臺重見天日（距原在臺出版日期，已歷經近百年之久），但也證實該「文庫」僅存此一創刊號佛教史料而已。

7. 釋慧嚴，〈西來庵事件前後臺灣佛教的動向——以曹洞宗為中心〉，《中華佛學學報》第十期（一九九八），頁二八九—二九〇。

8. 全文計分九章及附則，共五十二條，但另有「條外」說明一則。

9. 原文不通，故以雙刪號將多餘的衍生字刪去。因在《教報》第一號後面，即標有原「大日本臺灣佛教會」本部的艦舡地址，故據以刪之。

10. 村上重良，《國家神道·序說》（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〇）。此處譯文，轉引楊增文，《日本佛教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五八〇。